

## 因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51條規定須公告其姓名之機構名單

發生日期	機構名稱	負責人	違反事項	法規及罰鍰
112年11月30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蔡劍儂	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一項第三款	<p>第 48 條</p>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p>
112年12月18日	彰化縣私立福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梁奕森	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一項第三款	<p>第 48 條</p> <p>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p>